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00067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0年度通用計程車隊第二次評選審查結果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獲選補助：南北通計程汽車行5輛。
- 二、籌備期限：獲選車隊須與本局簽訂「臺中市通用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」(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5年內有效，契約車輛登檢領照後，應正常營運至少5年，前2年不得過戶予其他人使用)，自契約簽訂翌日起6個月內提供所有通用計程車運輸服務(含隊員招募及車輛籌備)，並定期與不定期接受本局及相關單位考核。

局長 葉昭甫